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小博、张依凡：

本院执行陈国辉、苏佩军与刘红杰、张小博、张依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76 号执行裁定书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 0403 执恢 7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（解除），本裁定载明：关于执行陈国辉、苏佩军与刘红杰、张小博、张依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、冻结了被执行人张小博、张依凡的财产，现根据已生效的（2015）卫民初字第 687 号民事判决书，张小博、张依凡未继承张利华的任何遗产，故不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，裁定如下，解除对被执行人张小博、张依凡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